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I) 季度更新公告； 及 (II)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的公告(「**2019年業績延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通函。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的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延遲公告**」)。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2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民事訴訟的公告(「**清盤呈請公告**」)。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連同2019年業績延遲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延遲公告及清盤呈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業務資料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截至本公告之日，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仍持續從事初級食品加工(蔬菜罐頭、水果罐頭、食用菌罐頭以及休閒食品)業務。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來何時能夠全面恢復仍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亦正探索以不同方式符合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改善並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以及探索新的商機以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目的是增加其長期增長潛力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
3.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4.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達成復牌指引條件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進展如下：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目前正在進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的發佈日期。

清盤呈請

誠如清盤呈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針對本公司的五份清盤呈請，本公司接獲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兩項民事訴訟及接獲於香港區域法院的一項民事訴訟(統稱「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清盤令或判決，且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最新事態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舒中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康彬先生及劉發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樓秀嵩先生及鄭良建先生。

* 僅供識別